

普瑞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2025年度述职报告

(邹欢)

本人作为普瑞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及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在2025年度任职期间，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公司相关规定和要求，本着严谨认真、勤勉尽责、诚实独立的原则，通过积极参加董事会和股东会，谨慎审核公司提交的各项议案，发挥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作用等方式忠实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和义务，切实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本人2025年度任职期间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 工作履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

本人邹欢，198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会计学博士学位。曾任香港中文大学深圳研究院合作研究员。现任上海财经大学会计学院副教授、公司独立董事。

(二) 独立性说明

本人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公司担任任何职务，与公司以及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妨碍本人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细则》中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 出席董事会、股东会情况

2025年，公司共召开董事会8次，股东会2次，本人按照《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和要求，以现场、通讯等方式参加

了公司全部董事会及股东会，无授权委托其他独立董事出席会议或缺席情况。本人认真审阅会议材料，积极参与各项议题的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并在此基础上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本人对本年度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均投赞成票，无提出异议的事项，也无反对、弃权的情形。2025年，本人出席董事会和股东会的具体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出席股东会的次数
邹欢	8	8	8	0	0	否	2

（二）参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情况

2025年任职期间，本人作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和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认真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积极参与各个委员会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工作，主要履行以下职责：

1、审计委员会

2025年，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召开5次会议，本人出席了5次会议，无授权委托他人出席或缺席情况。本人作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认真履行职责，就公司定期报告、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内审部门工作总结及工作计划、聘任财务负责人等议案进行了审议。

2、提名委员会

2025年，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共召开2次会议，本人出席了2次会议，无授权委托他人出席或缺席情况。本人作为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认真履行职责，就公司换届事宜暨选举公司非独立董事和独立董事、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等议案进行了审议。

3、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5年，本人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期间，公司未召开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本人作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研究了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切实履行了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责任和义务。

（三）参与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

2025年，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共召开1次会议，本人出席了1次会议，无授权委托他人出席或缺席情况。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认真履行职责，就公司日常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审议。

（四）行使独立董事职权的情况

2025年度，未有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核查的情况发生；未有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的情况发生；未有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发生；未有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的情况发生。

（五）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进行沟通的情况

2025年，本人积极与内外部审计机构进行沟通。通过定期会议形式，听取内部审计部门各季度工作总结的汇报，并结合自己的专业知识及经验提出意见和建议，助力公司提高风险防控水平、进一步深化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与会计师事务所在公司年审期间先后召开2次沟通会，就年度审计工作安排、关键审计事项及初步审计情况等进行深入交流，并提出专业建议，确保审计工作的质量和独立性。

（六）与中小股东沟通交流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履行职责，对需要提交董事会审议的议案，都认真审阅相关资料，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作出独立、公正的判断，不受公司和主要股东的影响，切实维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此外，本人还通过参加公司股东会、年度业绩说明会等方式与中小股东进行沟通交流。

（七）现场工作及公司配合独董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利用参加股东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沟通会等机会多次到公司现场，与公司管理层现场沟通，及时了解公司重大事项进展情况，掌握公司经营信息，并实地到子公司现场进行考察，了解公司旗下各医院医疗服

务经营情况；密切关注公司的财务状况，积极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助力董事会充分发挥定战略、防风险、做决策的作用。报告期内，本人在公司的现场工作时间累计达到15日，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

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与独立董事的沟通，积极配合和支持独立董事的工作，为独立董事履职创造了有利条件，能够切实保障独立董事的知情权，不存在妨碍独立董事职责履行的情况。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财务会计报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2025年，在本人任职期间，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时编制并披露了《2024年年度报告》《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2025年半年度报告》《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本人作为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认真、严谨地审核财务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审慎评估业绩变化的合理性，重点关注变化幅度较大的业绩指标，变动原因均得到合理解释，确保定期报告准确披露了相应报告期内的财务数据和重要事项，向投资者充分揭示公司经营情况。上述相关议案经本人及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一致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公司对定期报告的审议及披露程序合法合规，财务数据准确详实，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

（二）聘请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公司于2025年4月2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续聘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本人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相关审计从业资格，并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自担任公司审计机构以来，能够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准则，出具的审计报告能够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较好地完成了相关审计工作，续聘有利于保证公司审计业务的连续性。

（三）关联交易事项

公司于2025年4月2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确认及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本人从交易的必要性、定价政策的公允性、决策程序、关联交易对公司业务独立性和财务状况的影响以及风险等维度，对公司2024年度发生的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

等事项进行了重点关注和审议，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四）选举董事、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公司于2025年10月1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以及《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于2025年11月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本人作为提名委员会委员，认真审阅新一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以及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履历等相关资料，认为其均具有丰富的管理及相关工作经验，具备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应职务的任职条件，具备相应的能力和职业素养。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本人在2025年度任职期间，本着勤勉、尽责和诚信的基本原则，认真履行独立董事义务，积极关注公司的发展情况，凭借自身的专业知识和执业经验向公司提出合理化建议；同时，在各次会议中，本人认真审阅了各项会议议案、财务报告及其他文件，审慎发表了意见，促进了公司董事会决策的客观性、科学性、有效性。

特此公告。

普瑞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邹欢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八日